

贵州省桐梓县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19)黔0322破2号之一

大量资金往来，由于黔豪大酒店公司与乾豪房开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是杨国培，相关资金往来通过其妻范正芬对黔豪大酒店公司与乾豪房开公司进行往来资金结算。截止2019年4月30日应收乾豪房开债权2,716,563.91元，相关资金反映存在关联关系，因乾豪房开公司进入破产清算程序而无法收回，且该报告第三项特别说明（报告第11页）：“（1）桐梓县黔豪大酒店有限公司长期借款11,500,000.00元已于2017年7月9日到期，到期后未能偿还，已被桐梓县凌云山信用社诉至桐梓县人民法院，一审判决公司承担支付本息合计15,374,239.00元的还款责任。同时判决对乾豪房开公司3184.92商业门面及车库拍卖优先受偿。2017年12月26日以抵押物租金归还贷款本金65,000.00元，2018年8月3日归还贷款本金250,000.00元、2018年12月21日归还贷款本金11,185,000.00元及利息1,793,113.00元。所有贷款本金11,500,000.00元已于还清，尚欠利息2,766,227.45元，截至2019年4月30日，桐梓县黔豪大酒店有限公司未对上述归还贷款本金及利息的经济业务进行相关的账务处理。（2）因桐梓县黔豪大酒店有限公司与遵义市乾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实质上的关联关系，该贷款

11,500,000.00元也是通过其他方式（贷款银行按照其放款方式）转入乾豪房开公司使用。”第四项审计事项说明（报告第13-14页）：“（六）黔豪酒店酒店资金流向。桐梓县黔豪酒店首次装修时向绥阳信用社和桐梓信用社的贷款2000万元，主要用于酒店装修和相关资产购置；黔豪酒店2014年7月在桐梓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的装修贷款1150万元，通过其他方式转入乾豪房开公司使用，且乾豪房开公司以其自有资产担保。”第五项审计结论（报告第15-16页）“8.抵押资产。黔豪酒店以花秋黔北风情一条街23个门面2071.62㎡和桐梓阳光水岸一期车库4031.97㎡为陈仲明等10人向贵阳银行云岩支行抵押贷款3710万元，抵押物的资产账面价值为1068.85万元，黔豪酒店实际未向乾豪房开公司支付购房款1068.85万元。”黔豪大酒店公司的部分抵押贷款的实际使用人是乾豪房开公司，黔豪大酒店公司用于经营的酒店2-6层属于乾豪房开公司所有。本院认为，乾豪房开公司和黔豪大酒店公司形式上为独立法人，但均由杨国培实际控制，两家公司互负大额债务，乾豪房开公司将其资产无偿交由黔豪大酒店公司使用，黔豪大酒店公司使用乾豪房开公司的资产进行抵押贷款，并将所贷款项交由乾豪房开公司使用，导

致两个公司之间的债权债务难以厘清，且两个公司财务管理混乱，无法准确区分各自财产及债权债务，已丧失公司的独立人格，构成人格混同。为有利于推动破产清算，公平清理债权、债务，平等保护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照《全国法院破产审判工作会议纪要》第32条、“……人民法院在审理企业破产案件中，应当尊重企业法人人格的独立性，以关联企业成员员的破产原因进行单独判断并适用单个破产程序为基本原则。当关联企业成员之间存在法人人格高度混同、区分各关联企业成员财产的成本过高、严重损害债权人公平清偿利益时，可例外适用关联企业实质合并破产方式进行审理。”的规定，可将乾豪房开公司和黔豪大酒店公司进行实质合并破产。为此，乾豪房开公司和黔豪大酒店公司管理人贵州子尹律师事务所提出的合并破产申请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依法应予准许。

综上所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条、第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二百一十一条规定，裁定如下：一、遵义市乾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桐梓县黔豪大酒店有限公司破产案件实质合并审理。

二、本院（2019）黔0322破2号案件并入本院（2019）黔0322破1号案件审理。如不服本裁定，可以自裁定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

桐梓县人民法院 2022年5月6日

关于贵州水投水务集团习水有限公司吸收合并贵州习水天源水业开发有限公司的公告

贵州水投水务集团习水有限公司于2022年5月23日经股东会决议，同意吸收合并贵州习水天源水业开发有限公司。贵州习水天源水业开发有限公司于2022年5月23日经股东会决定，同意被贵州水投水务集团习水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以下贵州水投水务集团习水有限公司简称“合并方”，贵州习水天源水业开发有限公司简称“被合并公司”。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合并概述 本次合并前，合并方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大写）叁仟零陆拾捌万玖仟圆整（¥30689000.00元），被合并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大写）壹仟万圆整（¥10000000.00元）。合并完成后，合并方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大写）叁仟零陆拾捌万玖仟圆整（¥30689000.00元），被合并公司的独立法人资格将被注销，被合并公司的全部资产、债权、债务及其他一切权利和义务均将由合并方依法承继。

二、债权申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合并双方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向合并双方共同指定联系人申报债权，要求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相关债权人未在上述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或未提供有效证明文件的，本次合并将按照法定程序实施，相应债务将在合并后由公司承担。债权人可以采用现场申报，也可以通过信函或电子邮件等方式申报，申报时间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具体方式如下：

三、联系方式 1. 合并方联系方式： 地址：贵州省遵义市习水县东皇镇环城路136号 联系人：胥星月 电话：0851-28763381 邮箱：643112648@qq.com 2. 被合并方联系方式： 地址：贵州省遵义市习水县东皇镇环城路136号 联系人：胡梅 电话：0851-28763387 邮箱：2197093767@qq.com 特此公告 贵州水投水务集团习水有限公司（合并方） 贵州习水天源水业开发有限公司（被合并方） 2022年5月24日

拍卖公告

受委托，我公司定于2022年6月6日10:30，在公司拍卖厅举行拍卖会，以公开竞价、价高者得的方式确定以下房产：

1. 新华路154号1#临街营业房，建筑面积：44㎡，年租赁价为6.12万元；2#临街营业房，建筑面积约50㎡，年租赁价为8.1万元；新华路158号临街营业房，建筑面积约29㎡，租金：9万元/年。以上租赁期：3年。 2. 大兴路51-55号1-7层临街商业楼，面积1514.88㎡，其中1-2层（建筑面积350㎡），租赁价为8.64万元/年，3-7层（建筑面积约1164.88㎡），租赁价为6.21万元/年。整体租赁，租赁期5年。

报名、展示时间：公告之日起至6月5日16时止。 展示地点：公告之标的物所在地。 报名地点：遵义市红花岗区海尔大道荣贵酒店5楼。 报名条件：凡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之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均可报名参加竞买，报名时请持相应有效证件，交纳竞买保证金和资料报名费，竞买保证金须在报名截止时间前存入我公司银行账户（以到账时间为准）。 咨询电话：13984213333 贵州光铭拍卖有限公司 2022年5月26日

拍租公告

受委托，我公司定于2022年6月7日10:00在本公司拍卖大厅公开现状拍卖：遵义市新华路18号遵义供销大厦3楼房产租赁权，建筑面积：约1038.23㎡，参考价：398,680.00元/年，宽租保证金：5万元。

●报名及标的物展示和查看时间、地点 2022年5月26日9:00至2022年6月6日16:00截止，即日起就地展示，可自行前往，也可由我公司派人员陪同前往查看标的物。 ●报名地点：遵义市汇川区苏州路常青藤3期写字楼702。 ●报名资格条件：除法律另有规定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等渠道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中国境内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组织均可报名，报名时请持相关身份证明文件（个人：持身份证复印件；单位：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授权委托书、法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复印件。以上证件请带原件核对），宽租保证金须在2022年6月6日16:00前汇入拍卖人指定账户。（详细图文资料索取） ●联系电话：0851-28420222 18586300088喻先生 遵义市佳诚拍卖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5月26日

贵州省人民政府指定公物拍卖企业 中国拍卖行业协会AA级企业 贵州省守合同重信用单位

习水县红城啤酒有限公司5万吨啤酒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4号）等相关规定，现将环境影响评价事宜公告如下： 一、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方式和途径： （1）环评报告征求意见稿全文网络链接网址： http://www.js-eia.cn/project/detail?type=2&project=1e94ade9e9052e34a7c2a0bb965a0a （2）纸质报告书查阅及获取联系方式：在公众提意见期间请到贵州省遵义市习水县良村镇大安村习水县红城啤酒有限公司查阅。 联系人：陆远亚 联系方式：1532992866 电子邮箱：532677264@qq.com 二、征求意见稿的公众网络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等，均可提出意见。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网址： http://www.js-eia.cn/project/detail?type=1&project=1e94ade9e9052e34a7c2a0bb965a0a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任何单位或个人若对本工程有意见和建议的，以公众意见表的方式，通过以上联系方式直接到建设单位提出意见或发E-Mail。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自本公告公示起，10个工作日内均可提出公众意见，即2022年5月23日至2022年6月6日。

习水县红城啤酒有限公司 2022年5月23日

遵义市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公告

贵州富瑞达仓储服务有限公司： 本委已受理申请人杨智诉你单位劳动争议案（遵市劳人仲字〔2022〕第268号）。因你单位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开庭通知书》《限期举证通知书》《劳动仲裁申请书》（副本）等法律文书，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书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0日内。本委定于2022年7月12日14时在遵义市汇川区广州路253号遵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大楼711仲裁庭开庭审理此案。请准时参加庭审，逾期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 特此公告 遵义市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2年5月26日

公告

欧阳佳伟于今年5月11日离职后至今未与公司完善劳动关系解除手续，吴有贤、钟健于今年5月23日离职后至今未与公司完善劳动关系解除手续。现通知你三人于登报之日起15日内，到公司办理离岗体检等手续，逾期不到，后果自负。 贵州赤天化桐梓化工有限公司 2022年5月25日

注销公告

贵州省仁怀市悦臻燃气有限公司申请注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382MAAK293750。请相关单位和个人在登报45天内前来清理债权债务。 特此公告 贵州省仁怀市悦臻燃气有限公司 2022年5月25日

减资公告

贵州悠悠赤水河文化产业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381322028137H，经公司股东决议将原注册资本100万元人民币实缴至20万元人民币，请相关债权人自接到本公司书面通知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书面通知书的自见报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申报，有权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本公司承诺对原注册资本内债务承担清偿责任，逾期将依法减资。特此公告。 联系人：赖世龙 电话：18190020660 贵州悠悠赤水河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2022年5月26日

减资公告

赤水千艺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381IMAGE1FUN6A，经公司股东决议将原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实缴至20万元人民币，请相关债权人自接到本公司书面通知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书面通知书的自见报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申报，有权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本公司承诺对原注册资本内债务承担清偿责任，逾期将依法减资。特此公告。 联系人：赖世龙 电话：18190020660 赤水千艺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022年5月26日

减资公告

赤水市四波赤水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381596388332H，经公司股东决议将原注册资本300万元人民币实缴至20万元人民币，请相关债权人自接到本公司书面通知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书面通知书的自见报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申报，有权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本公司承诺对原注册资本内债务承担清偿责任，逾期将依法减资。特此公告。 联系人：赖世龙 电话：18190020660 赤水市四波赤水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022年5月26日

遵义市汇川区人民法院公告

本院受理（2022）黔0303民初1396号 焦元波： 本院已受理原告韩方与被告焦元波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方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2）黔0303民初139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焦元波于本判决生效后3日内偿还韩方借款30000元。案件受理费626元、公告费400元，共计1026元，由焦元波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民事审判二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特此公告。 遵义市汇川区人民法院 2022年5月25日

遵义市汇川区人民法院公告

本院受理（2022）黔0303民初1248号原告贵州创利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诉被告华光明、王维： 原告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一、判令二被告偿还原告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遵义汇川支行代行为德恒的购车消费款16394.64元；二、判令二被告支付原告为实现追偿权所支付的律师费3000元；三、判令原告享有车牌号为贵F7D807车辆的抵押权；四、判令本案案件受理费、公告费由被告承担。因多次联系你方未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判决书、告知当事人诉讼权利、义务通知书等。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立案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2022年7月11日14时30分在遵义市汇川区人民法院第十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遵义市汇川区人民法院 2022年5月25日

遵义市汇川区人民法院公告

本院受理（2022）黔0303民初1023号原告遵义汇川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何志琴： 原告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一、判令被告何志琴偿还借款本金5062.40元、利息577.40元、本息合计：5639.80元（利息从2021年11月11日起，以尚欠本金为基数，按逾期罚息利率15.00015%计算）及至借款本金还清之日止；二、判令被告何志琴承担本案诉讼费。因多次联系你未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判决书、告知当事人诉讼权利、义务通知书等。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立案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2022年7月11日上午10时在遵义市汇川区人民法院第十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遵义市汇川区人民法院 2022年5月25日

遵义市汇川区人民法院公告

李吉娅： 本院受理（2022）黔0303民初1216号原告遵义汇川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李吉娅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原告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一、判令被告李吉娅偿还借款本金30000.00元及截至2022年01月06日欠息2443.2元和支付直至全部欠款还清为止的相应利息、罚息。二、判令被告李吉娅承担本案诉讼费。因多次联系你未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判决书、告知当事人诉讼权利、义务通知书等。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立案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2022年7月11日上午10时30分在遵义市汇川区人民法院第十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遵义市汇川区人民法院 2022年5月25日

遵义市汇川区人民法院公告

李银丰、施艳等： 本院受理（2022）黔0303民初850号原告贵州遵义汇川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李银丰、施艳等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原告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一、判令被告李银丰、施艳等偿还借款本金30000.00元及截至2022年01月06日欠息2443.2元和支付直至全部欠款还清为止的相应利息、罚息。二、判令被告李银丰、施艳等承担本案诉讼费。因多次联系你未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判决书、告知当事人诉讼权利、义务通知书等。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立案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2022年7月11日上午10时30分在遵义市汇川区人民法院第十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遵义市汇川区人民法院 2022年5月25日

遵义市汇川区人民法院公告

本院受理（2022）黔0303民初1386号原告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遵义中心支公司诉被告付永栋保证保险合同纠纷一案，原告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一、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理赔款91701.59元；二、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总欠的保费2535.97元；上述一、二项金额总计为94237.56元；三、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以上述理赔款和保费之和的利息94237.56元为基数，自2022年12月17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计至全部款项付清之日止的违约金（截止2022年1月17日已产生违约金304元）；四、判令原告要求被告承担诉讼费（车牌号：CO1853）享有优先受偿权；五、判令由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因多次联系你未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判决书、告知当事人诉讼权利、义务通知书等。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立案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2022年7月12日上午9时30分在遵义市汇川区人民法院第十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遵义市汇川区人民法院 2022年5月25日

遵义市汇川区人民法院公告

本院受理（2022）黔0303民初1900号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遵义市宁波路支行诉被告王军梅、庞庆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原告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一、请求判令解除原告与被告签订的《小额贷款借款合同》“房产抵押最高额度”；二、请求判令被告立即偿还原告借款本金134677.47元，支付利息截止2022年4月22日起尚欠本息为基数按双方约定的《小额贷款借款合同》约定的抵押贷款利率计算的逾期罚息（自原告起诉之日起按原告起诉时利率计算利息和复利至借款本金还清之日止，利随本清）；三、请求判令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遵义市宁波路支行被告王军梅、庞庆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原告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一、请求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借款本金134677.47元，支付利息截止2022年4月22日起尚欠本息为基数按双方约定的《小额贷款借款合同》约定的抵押贷款利率计算的逾期罚息（自原告起诉之日起按原告起诉时利率计算利息和复利至借款本金还清之日止，利随本清）；二、请求判令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遵义市宁波路支行被告王军梅、庞庆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原告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一、请求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借款本金134677.47元，支付利息截止2022年4月22日起尚欠本息为基数按双方约定的《小额贷款借款合同》约定的抵押贷款利率计算的逾期罚息（自原告起诉之日起按原告起诉时利率计算利息和复利至借款本金还清之日止，利随本清）；三、请求判令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遵义市宁波路支行被告王军梅、庞庆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原告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一、请求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借款本金134677.47元，支付利息截止2022年4月22日起尚欠本息为基数按双方约定的《小额贷款借款合同》约定的抵押贷款利率计算的逾期罚息（自原告起诉之日起按原告起诉时利率计算利息和复利至借款本金还清之日止，利随本清）；二、请求判令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遵义市宁波路支行被告王军梅、庞庆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原告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一、请求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借款本金134677.47元，支付利息截止2022年4月22日起尚欠本息为基数按双方约定的《小额贷款借款合同》约定的抵押贷款利率计算的逾期罚息（自原告起诉之日起按原告起诉时利率计算利息和复利至借款本金还清之日止，利随本清）；三、请求判令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遵义市宁波路支行被告王军梅、庞庆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原告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一、请求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借款本金134677.47元，支付利息截止2022年4月22日起尚欠本息为基数按双方约定的《小额贷款借款合同》约定的抵押贷款利率计算的逾期罚息（自原告起诉之日起按原告起诉时利率计算利息和复利至借款本金还清之日止，利随本清）；二、请求判令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遵义市宁波路支行被告王军梅、庞庆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原告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一、请求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借款本金134677.47元，支付利息截止2022年4月22日起尚欠本息为基数按双方约定的《小额贷款借款合同》约定的抵押贷款利率计算的逾期罚息（自原告起诉之日起按原告起诉时利率计算利息和复利至借款本金还清之日止，利随本清）；三、请求判令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遵义市宁波路支行被告王军梅、庞庆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原告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一、请求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借款本金134677.47元，支付利息截止2022年4月22日起尚欠本息为基数按双方约定的《小额贷款借款合同》约定的抵押贷款利率计算的逾期罚息（自原告起诉之日起按原告起诉时利率计算利息和复利至借款本金还清之日止，利随本清）；二、请求判令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遵义市宁波路支行被告王军梅、庞庆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原告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一、请求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借款本金134677.47元，支付利息截止2022年4月22日起尚欠本息为基数按双方约定的《小额贷款借款合同》约定的抵押贷款利率计算的逾期罚息（自原告起诉之日起按原告起诉时利率计算利息和复利至借款本金还清之日止，利随本清）；三、请求判令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遵义市宁波路支行被告王军梅、庞庆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原告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一、请求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借款本金134677.47元，支付利息截止2022年4月22日起尚欠本息为基数按双方约定的《小额贷款借款合同》约定的抵押贷款利率计算的逾期罚息（自原告起诉之日起按原告起诉时利率计算利息和复利至借款本金还清之日止，利随本清）；二、请求判令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遵义市宁波路支行被告王军梅、庞庆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原告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一、请求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借款本金134677.47元，支付利息截止2022年4月22日起尚欠本息为基数按双方约定的《小额贷款借款合同》约定的抵押贷款利率计算的逾期罚息（自原告起诉之日起按原告起诉时利率计算利息和复利至借款本金还清之日止，利随本清）；三、请求判令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遵义市宁波路支行被告王军梅、庞庆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原告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一、请求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借款本金134677.47元，支付利息截止2022年4月22日起尚欠本息为基数按双方约定的《小额贷款借款合同》约定的抵押贷款利率计算的逾期罚息（自原告起诉之日起按原告起诉时利率计算利息和复利至借款本金还清之日止，利随本清）；二、请求判令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遵义市宁波路支行被告王军梅、庞庆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原告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一、请求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借款本金134677.47元，支付利息截止2022年4月22日起尚欠本息为基数按双方约定的《小额贷款借款合同》约定的抵押贷款利率计算的逾期罚息（自原告起诉之日起按原告起诉时利率计算利息和复利至借款本金还清之日止，利随本清）；三、请求判令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遵义市宁波路支行被告王军梅、庞庆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原告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一、请求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借款本金134677.47元，支付利息截止2022年4月22日起尚欠本息为基数按双方约定的《小额贷款借款合同》约定的抵押贷款利率计算的逾期罚息（自原告起诉之日起按原告起诉时利率计算利息和复利至借款本金还清之日止，利随本清）；二、请求判令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遵义市宁波路支行被告王军梅、庞庆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原告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一、请求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借款本金134677.47元，支付利息截止2022年4月22日起尚欠本息为基数按双方约定的《小额贷款借款合同》约定的抵押贷款利率计算的逾期罚息（自原告起诉之日起按原告起诉时利率计算利息和复利至借款本金还清之日止，利随本清）；三、请求判令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遵义市宁波路支行被告王军梅、庞庆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原告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一、请求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借款本金134677.47元，支付利息截止2022年4月22日起尚欠本息为基数按双方约定的《小额贷款借款合同》约定的抵押贷款利率计算的逾期罚息（自原告起诉之日起按原告起诉时利率计算利息和复利至借款本金还清之日止，利随本清）；二、请求判令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遵义市宁波路支行被告王军梅、庞庆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原告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一、请求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借款本金134677.47元，支付利息截止2022年4月22日起尚欠本息为基数按双方约定的《小额贷款借款合同》约定的抵押贷款利率计算的逾期罚息（自原告起诉之日起按原告起诉时利率计算利息和复利至借款本金还清之日止，利随本清）；三、请求判令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遵义市宁波路支行被告王军梅、庞庆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原告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一、请求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借款本金134677.47元，支付利息截止2022年4月22日起尚欠本息为基数按双方约定的《小额贷款借款合同》约定的抵押贷款利率计算的逾期罚息（自原告起诉之日起按原告起诉时利率计算利息和复利至借款本金还清之日止，利随本清）；二、请求判令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遵义市宁波路支行被告王军梅、庞庆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原告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一、请求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借款本金134677.47元，支付利息截止2022年4月22日起尚欠本息为基数按双方约定的《小额贷款借款合同》约定的抵押贷款利率计算的逾期罚息（自原告起诉之日起按原告起诉时利率计算利息和复利至借款本金还清之日止，利随本清）；三、请求判令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遵义市宁波路支行被告王军梅、庞庆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原告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一、请求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借款本金134677.47元，支付利息截止2022年4月22日起尚欠本息为基数按双方约定的《小额贷款借款合同》约定的抵押贷款利率计算的逾期罚息（自原告起诉之日起按原告起诉时利率计算利息和复利至借款本金还清之日止，利随本清）；二、请求判令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遵义市宁波路支行被告王军梅、庞庆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原告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一、请求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借款本金134677.47元，支付利息截止2022年4月22日起尚欠本息为基数按双方约定的《小额贷款借款合同》约定的抵押贷款利率计算的逾期罚息（自原告起诉之日起按原告起诉时利率计算利息和复利至借款本金还清之日止，利随本清）；三、请求判令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遵义市宁波路支行被告王军梅、庞庆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原告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一、请求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借款本金134677.47元，支付利息截止2022年4月22日起尚欠本息为基数按双方约定的《小额贷款借款合同》约定的抵押贷款利率计算的逾期罚息（自原告起诉之日起按原告起诉时利率计算利息和复利至借款本金还清之日止，利随本清）；二、请求判令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遵义市宁波路支行被告王军梅、庞庆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原告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一、请求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借款本金134677.47元，支付利息截止2022年4月22日起尚欠本息为基数按双方约定的《小额贷款借款合同》约定的抵押贷款利率计算的逾期罚息（自原告起诉之日起按原告起诉时利率计算利息和复利至借款本金还清之日止，利随本清）；三、请求判令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遵义市宁波路支行被告王军梅、庞庆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原告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一、请求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借款本金134677.47元，支付利息截止2022年4月22日起尚欠本息为基数按双方约定的《小额贷款借款合同》约定的抵押贷款利率计算的逾期罚息（自原告起诉之日起按原告起诉时利率计算利息和复利至借款本金还清之日止，利随本清）；二、请求判令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遵义市宁波路支行被告王军梅、庞庆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原告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一、请求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借款本金134677.47元，支付利息截止2022年4月22日起尚欠本息为基数按双方约定的《小额贷款借款合同》约定的抵押贷款利率计算的逾期罚息（自原告起诉之日起按原告起诉时利率计算利息和复利至借款本金还清之日止，利随本清）；三、请求判令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遵义市宁波路支行被告王军梅、庞庆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原告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一、请求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借款本金134677.47元，支付利息截止2022年4月22日起尚欠本息为基数按双方约定的《小额贷款借款合同》约定的抵押贷款利率计算的逾期罚息（自原告起诉之日起按原告起诉时利率计算利息和复利至借款本金还清之日止，利随本清）；二、请求判令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遵义市宁波路支行被告王军梅、庞庆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原告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一、请求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借款本金134677.47元，支付利息截止2022年4月22日起尚欠本息为基数按双方约定的《小额贷款借款合同》约定的抵押贷款利率计算的逾期罚息（自原告起诉之日起按原告起诉时利率计算利息和复利至借款本金还清之日止，利随本清）；三、请求判令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遵义市宁波路支行被告王军梅、庞庆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原告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一、请求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借款本金134677.47元，支付利息截止2022年4月22日起尚欠本息为基数按双方约定的《小额贷款借款合同》约定的抵押贷款利率计算的逾期罚息（自原告起诉之日起按原告起诉时利率计算利息和复利至借款本金还清之日止，利随本清）；二、请求判令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遵义市宁波路支行被告王军梅、庞庆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原告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一、请求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借款本金134677.47元，支付利息截止2022年4月22日起尚欠本息为基数按双方约定的《小额贷款借款合同》约定的抵押贷款利率计算的逾期罚息（自原告起诉之日起按原告起诉时利率计算利息和复利至借款本金还清之日止，利随本清）；三、请求判令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遵义市宁波路支行被告王军梅、庞庆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原告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一、请求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借款本金134677.47元，支付利息截止2022年4月22日起尚欠本息为基数按双方约定的《小额贷款借款合同》约定的抵押贷款利率计算的逾期罚息（自原告起诉之日起按原告起诉时利率计算利息和复利至借款本金还清之日止，利随本清）；二、请求判令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遵义市宁波路支行被告王军梅、庞庆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原告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一、请求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借款本金134677.47元，支付利息截止2022年4月22日起尚欠本息为基数按双方约定的《小额贷款借款合同》约定的抵押贷款利率计算的逾期罚息（自原告起诉之日起按原告起诉时利率计算利息和复利至借款本金还清之日止，利随本清）；三、请求判令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遵义市宁波路支行被告王军梅、庞庆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原告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一、请求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借款本金134677.47元，支付利息截止2022年4月22日起尚欠本息为基数按双方约定的《小额贷款借款合同》约定的抵押贷款利率计算的逾期罚息（自原告起诉之日起按原告起诉时利率计算利息和复利至借款本金还清之日止，利随本清）；二、请求判令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遵义市宁波路支行被告王军梅、庞庆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原告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一、请求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借款本金134677.47元，支付利息截止2022年4月22日起尚欠本息为基数按双方约定的《小额贷款借款合同》约定的抵押贷款利率计算的逾期罚息（自原告起诉之日起按原告起诉时利率计算利息和复利至借款本金还清之日止，利随本清）；三、请求判令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遵义市宁波路支行被告王军梅、庞庆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原告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一、请求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借款本金134677.47元，支付利息截止2022年4月22日起尚欠本息为基数按双方约定的《小额贷款借款合同》约定的抵押贷款利率计算的逾期罚息（自原告起诉之日起按原告起诉时利率计算利息和复利至借款本金还清之日止，利随本清）；二、请求判令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遵义市宁波路支行被告王军梅、庞庆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原告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一、请求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借款本金134677.47元，支付利息截止2022年4月22日起尚欠本息为基数按双方约定的《小额贷款借款合同》约定的抵押贷款利率计算的逾期罚息（自原告起诉之日起按原告起诉时利率计算利息和复利至借款本金还清之日止，利随本清）；三、请求判令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遵义市宁波路支行被告王军梅、庞庆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原告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一、请求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借款本金134677.47元，支付利息截止2022年4月22日起尚欠本息为基数按双方约定的《小额贷款借款合同》约定的抵押贷款利率计算的逾期罚息（自原告起诉之日起按原告起诉时利率计算利息和复利至借款本金还清之日止，利随本清）；二、请求判令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遵义市宁波路支行被告王军梅、庞庆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原告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一、请求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借款本金134677.47元，支付利息截止2022年4月22日起尚欠本息为基数按双方约定的《小额贷款借款合同》约定的抵押贷款利率计算的逾期罚息（自原告起诉之日起按原告起诉时利率计算利息和复利至借款本金还清之日止，利随本清）；三、请求判令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遵义市宁波路支行被告王军梅、庞庆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原告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一、请求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借款本金134677.47元，支付利息截止2022年4月22日起尚欠本息为基数按双方约定的《小额贷款借款合同》约定的抵押贷款利率计算的逾期罚息（自原告起诉之日起按原告起诉时利率计算利息和复利至借款本金还清之日止，利随本清）；二、请求判令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遵义市宁波路支行被告王军梅、庞庆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原告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一、请求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借款本金134677.47元，支付利息截止2022年4月22日起尚欠本息为基数按双方约定的《小额贷款借款合同》约定的抵押贷款利率计算的逾期罚息（自原告起诉之日起按原告起诉时利率计算利息和复利至借款本金还清之日止，利随本清）；三、请求判令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遵义市宁波路支行被告王军梅、庞庆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原告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一、请求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借款本金134677.47元，支付利息截止2022年4月22日起尚欠本息为基数按双方约定的《小额贷款借款合同》约定的抵押贷款利率计算的逾期罚息（自原告起诉之日起按原告起诉时利率计算利息和复利至借款本金还清之日止，利随本清）；二、请求判令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遵义市宁波路支行被告王军梅、庞庆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原告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一、请求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借款本金134677.47元，支付利息截止2022年4月22日起尚欠本息为基数按双方约定的《小额贷款借款合同》约定的抵押贷款利率计算的逾期罚息（自原告起诉之日起按原告起诉时利率计算利息和复利至借款本金还清之日止，利随本清）；三、请求判令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遵义市宁波路支行被告王军梅、庞庆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原告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一、请求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借款本金134677.47元，支付利息截止2022年4月22日起尚欠本息为基数按双方约定的《小额贷款借款合同》约定的抵押贷款利率计算的逾期罚息（自原告起诉之日起按原告起诉时利率计算利息和复利至借款本金还清之日止，利随本清）；二、请求判令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遵义市宁波路支行被告王军梅、庞庆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原告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一、请求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借款本金134677.47元，支付利息截止2022年4月22日起尚欠本息为基数按双方约定的《小额贷款借款合同》约定的抵押贷款利率计算的逾期罚息（自原告起诉之日起按原告起诉时利率计算利息和复利至借款本金还清之日止，利随本清）；三、请求判令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遵义市宁波路支行被告王军梅、庞庆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原告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一、请求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借款本金134677.47元，支付利息截止2022年4月22日起尚欠本息为基数按双方约定的《小额贷款借款合同》约定的抵押贷款利率计算的逾期罚息（自原告起诉之日起按原告起诉时利率计算利息和复利至借款本金还清之日止，利随本清）；二、请求判令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遵义市宁波路支行被告王军梅、庞庆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原告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一、请求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借款本金134677.47元，支付利息截止2022年4月22日起尚欠本息为基数按双方约定的《小额贷款借款合同》约定的抵押贷款利率计算的逾期罚息（自原告起诉之日起按原告起诉时利率计算利息和复利至借款本金还清之日止，利随本清）；三、请求判令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遵义市宁波路支行被告王军梅、庞庆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原告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一、请求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借款本金134677.47元，支付利息截止2022年4月22日起尚欠本息为基数按双方约定的《小额贷款借款合同》约定的抵押贷款利率计算的逾期罚息（自原告起诉之日起按原告起诉时利率计算利息和复利至借款本金还清之日止，利随本清）；二、请求判令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遵义市宁波路支行被告王军梅、庞庆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原告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一、请求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借款本金134677.47元，支付利息截止2022年4月22日起尚欠本息为基数按双方约定的《小额贷款借款合同》约定的抵押贷款利率计算的逾期罚息（自原告起诉之日起按原告起诉时利率计算利息和复利至借款本金还清之日止，利随本清）；三、请求判令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遵义市宁波路支行被告王军梅、庞庆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原告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一、请求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借款本金134677.47元，支付利息截止2022年4月22日起尚欠本息为基数按双方约定的《小额贷款借款合同》约定的抵押贷款利率计算的逾期罚息（自原告起诉之日起按原告起诉时利率计算利息和复利至借款本金还清之日止，利随本清）；二、请求判令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遵义市宁波路支行被告王军梅、庞庆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原告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一、请求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借款本金134677.47元，支付利息截止2022年4月22日起尚欠本息为基数按双方约定的《小额贷款借款合同》约定的抵押贷款利率计算的逾期罚息（自原告起诉之日起按原告起诉时利率计算利息和复利至借款本金还清之日止，利随本清）；三、请求判令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遵义市宁波路支行被告王军梅、庞庆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原告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一、请求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借款本金134677.47元，支付利息截止2022年4月22日起尚欠本息为基数按双方约定的《小额贷款借款合同》约定的抵押贷款利率计算的逾期罚息（自原告起诉之日起按原告起诉时利率计算利息和复利至借款本金还清之日止，利随本清）；二、请求判令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遵义市宁波路支行被告王军梅、庞庆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原告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一、请求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借款本金134677.47元，支付利息截止2022年4月22日起尚